

证券代码：000592

证券简称：平潭发展

公告编号：2017-045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5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监事会2017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全部出席，会议由监事洪华晖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会议表决，一致同意选举洪华晖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主持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工作，任期三年，与第九届监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 弃权 0 票 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件：

监事主席简历

洪华晖：男，1983年3月出生，毕业于厦门大学，本科学历。2006年2月至2007年2月就职于福州电视台新闻中心；2007年2月至2008年4月就职于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2008年4月至2010年10月历任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文员、营销部经理助理、子公司总经理助理、总公司人力资源部副经理；2010年10月至2014年12月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2015年1月至今，历任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历任投资部副总经理、莆田华闽进出口公司董事、华名华居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洪华晖先生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洪华晖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洪华晖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持有公司股票。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洪华晖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